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5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 本次预计调整的担保额度及在授权范围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将由 732,16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62,16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将由 147,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7,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将由 37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88,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693,712.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调整后,2023 年度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31,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73%。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以及融资结构调整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将由 732,16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62,16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将由 147,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7,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将由 37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88,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整前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01,500.00	?280,000.00	?252,500
	宜昌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20,000.00	?172,800
	武汉人福	?20,000.00	?30,000.00	?9,000
合计		?521,500.00	?530,000.00	/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8,500.00	?100,000.00	?77,150
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有限①	湖北人福	?75,000.00	?85,000.00	?50,000.00
三、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武汉人福	人福医药	?30,000.00	?40,000.00	?15,000.00
武汉普克②	人福医药	?23,000.00	?33,000.00	?20,000.00
产业技术研究院③	人福医药	?10,000.00	?30,000.00	?0.00
人福美国④	人福医药	?0.00	?55,000.00	?0.00
三峡制药⑤	人福医药	?0.00	?10,000.00	?0.00
三峡普诺丁⑥	人福医药	?0.00	?10,000.00	?0.00
合计		?63,000.00	?178,000.00	/

注: ①“人福有限”指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②“武汉普克”指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③“产业技术研究院”指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④“人福美国”指 Humanwell healththcare USA,LLC;

⑤“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⑥“三峡普诺丁”指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3 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 219 号白云边大厦 17、18 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34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6,731.56	768,414.56
净资产	256,338.63	253,832.72
负债总额	480,392.93	514,581.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8,425.83	512,492.22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3,799.58	821,701.44
净利润	2,651.81	11,700.62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三)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3、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08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注册资本:29,352.7036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品委托生产。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2,903.94	1,045,083.62
净资产	736,543.49	680,572.96
负债总额	326,360.45	364,510.6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9,187.10	274,630.70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7,293.66	700,995.31
净利润	57,722.73	207,801.3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四)武汉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66747

3、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2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唐维

6、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761.39	75,389.82
净资产	67,754.58	64,077.20
负债总额	19,006.81	11,312.6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884.79	9,296.68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337.50	62,824.03
净利润	3,632.81	9,991.40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持有其 1.67%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各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调整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方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相应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同意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在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项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93,16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2.75%,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5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预计调整的担保额度及在授权范围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由 38,0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7,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由 82,0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2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99,45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调整后,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18%。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整前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8,000.00	?17,000.00	?14,450.00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82,000.00	?123,000.00	?8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因上述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葛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26118497D

3、成立时间:2001 年 02 月 26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 25 号

5、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6、注册资本:12,825.5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725.86	183,857.27
净资产	57,703.31	58,416.55
负债总额	136,022.55	125,440.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0,723.76	76,738.71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654.93	101,591.62
净利润	7,456.66	19,105.58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 81.0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 9.46%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 4.73%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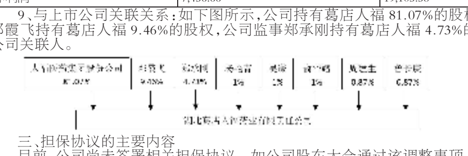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被担保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调整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方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相应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涉及的关联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涉及的关联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 2023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同意本次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在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项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93,16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2.75%,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二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邓霞飞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5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因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融资结构调整需要,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整前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①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01,500.00	?280,000.00	?252,500
	宜昌人福 ②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20,000.00	?172,800
	武汉人福 ③	?20,000.00	?30,000.00	?9,000
合计		?521,500.00	?530,000.00	/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8,500.00	?100,000.00	?77,150
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有限 ④	湖北人福	?75,000.00	?85,000.00	?50,000.00
三、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武汉人福	人福医药	?30,000.00	?40,000.00	?15,000.00
武汉普克 ⑤	人福医药	?23,000.00	?33,000.00	?20,000.00
产业技术研究院 ⑥	人福医药	?10,000.00	?30,000.00	?0.00
人福美国 ⑦	人福医药	?0.00	?55,000.00	?0.00
三峡制药 ⑧	人福医药	?0.00	?10,000.00	?0.00
三峡普诺丁 ⑨	人福医药	?0.00	?10,000.00	?0.00
合计		?63,000.00	?178,000.00	/

注:①“湖北人福”指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②“宜昌人福”指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武汉人福”指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④“人福有限”指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⑤“武汉普克”指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⑥“产业技术研究院”指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⑦“人福美国”指 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

⑧“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⑨“三峡普诺丁”指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整前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8,000.00	?17,000.00	?14,450.00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82,000.00	?123,000.00	?8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独立董事对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人福医药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预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5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将于近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157,05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45,262,82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419,873 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3,157,052 股增加至 158,419,87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3,157,052 元增加至 158,419,873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4355327X。	第二条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4355327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15.70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1.987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15.705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41.987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相应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相应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157,05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45,262,82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419,873 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3,157,052 股增加至 158,419,87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3,157,052 元增加至 158,419,873 元。

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800	瑞可达	2023/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 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熊小丽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6,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